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的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印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制无纺布环保袋（小），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志高印捷数码彩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定制帆布包，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龙港市创凯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定制抽纸，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铭心纸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专项评价食品安全标准汇编，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志高印捷数码彩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志高印捷数码彩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日

